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浙医保发〔2024〕33号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治理（第二批）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在杭省级公立医院：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二批）的通知》要求，为推动检查检验类项目价格合理下调，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对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等10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规范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在杭省级公立医院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CPSA)测定等项目价格（附件1），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于12月20日起执行。

二、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应于12月20日前将辖区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等项目价格下调至目标价格以内（附件2），并同步理顺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价格，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做好政策衔接。现行价格水平低于目标价格的，暂不调整价格。

三、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要及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情况，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四、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回溯。

附件：1.在杭省级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第二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11月26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在杭州省级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25031005700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			项	50	
25040400700	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CPSA)测定			项	30	

附件 2

第二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目标价格 (元)	备注
25031005700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			项	50	
25040400100	癌胚抗原测定(CEA)			项	35	
25040400200	甲胎蛋白测定(AFP)			项	25	
25040400500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项	40	
25040400600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项	40	
25040400700	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CPSA)测定			项	30	
25040400900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项	40	
25040401000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CYFRA21-1)			项	4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目标价格 (元)	备注
25040401100	糖类抗原测定			每抗原	40	
25040401101	糖类抗原 CA-29 测定			项	40	
25040401102	糖类抗原 CA-50 测定			项	40	
25040401103	糖类抗原 CA15-3 测定			项	40	
25040401104	糖类抗原 CA-130 测定			项	40	
25040401105	糖类抗原 CA19-9 测定			项	40	
25040401106	糖类抗原 CA24-2 测定			项	40	
25040401107	糖类抗原 CA-125 测定			项	40	
25040401108	糖类抗原 CA72-4 测定			项	40	
25040401109	糖类抗原 CA-27 测定			项	40	
25040401200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项	40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